

致理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2.26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12.28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6.05.24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0.09.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致理技術學院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整合全校輔導資源，促進學生之心理健康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 審議學生輔導重要決策。
- 四、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校主任、各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：教師代表 10—11 人，由校長就歷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或輔導教師遴聘之；學者專家 1-2 人，由校長就校外具諮商輔導領域專長之人士遴聘之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：日間部、進修部暨進修校院學生代表各 2 人，由各該學制學生會推選產生。

本會開會時，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、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、推廣教育中心行政組組長得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